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簡章 (一次公告分次招考)

壹、依據

教師法、教育人員任用條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有關規定。

貳、甄選類別、錄取名額及聘期

類別	代理 職缺	正取 名額	備取 名額	聘期	備註
專任輔導 教師	育嬰 留職停薪	1	2	114 年 2 月 19 日起 至 114 年 7 月 31 日止 (聘期以實際到職日)	(代理何○穎教師產假、 育嬰留職停薪期間所遺職 缺，惟教師提前申請復職 則代理原因消失)

一、如代理原因消失時，應即無條件解聘。

二、上述備取，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不予錄取，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從缺」，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

參、報名資格

一、基本條件

(一)具中華民國國籍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不得參加甄選)。

(二)無「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三)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

(四)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

二、資格條件

第 1 次 報名資格	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第 2 次 報名資格	1、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第 3 次 報名資格	1、中等學校輔導(活動)科或國民中學綜合活動學習領域輔導專長教師證書。 2、「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並修畢國中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取得修畢證明書者。 3、「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大學以上畢業者。

備註: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含輔系及雙主修)係指系所組名稱包含:輔導、諮商、心理、諮商心理、臨床心理系所組(含輔系),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或心理諮商與治療)類3學分、團體輔導與諮商(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類2學分、心理衡鑑(含心理測驗)類2學分、兒童發展類2學分,及諮商與輔導實習(或臨床心理實習)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

肆、公告時間、方式及簡章表件

一、一次公告時間:114年2月10日(星期一)至114年2月15日(星期六)

二、公告方式:本校網站 <https://www.csjhs.tn.edu.tw/>

臺南市教育公告系統 <https://bulletin.tn.edu.tw/>

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http://104.tn.edu.tw/Jlist.aspx>

三、簡章表件:上開網站下載使用(簡章、報名表、委託書、切結書)

伍、報名日期、地點、應繳交證件及方式

一、日期:採一次公告分次招考方式辦理,錄取人數額滿不再辦理第2或第3次招考,惟是否額滿,請自行查閱本校網站(<http://www.csjhs.tn.edu.tw/>)公告。

第1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年2月10日(星期一)至114年2月15日(星期六) 上午8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假日不受理)
第2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年2月18日(星期二)上午8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第3次招考 報名日期	114年2月20日(星期四)上午8時至下午4時(逾時恕不受理)

二、地點及連絡電話:本校輔導室,電話:06-2134792 轉 501。

三、應繳交證件:請自備正本、影本各一份(正本驗畢發還,請本請依序裝訂,本校留存)

(一)報名表。

(二)切結書。

(三)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四)大學以上學歷證件。但持有國外學歷證件者,需另繳驗駐外單位驗證之中譯本學歷證明文件。

(五)甄選類科國民中學合格教師證書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所取得之修畢證明書。

(六)男性加驗退伍令或免服兵役證明文件。

四、方式:檢同相關證件親自或委託代理報名(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報名資料繳交地點:輔導室

陸、甄選日期及地點

一、日期

第 1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一) 下午 1 時起
第 2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三) 上午 9 時起
第 3 次招考甄選日期	114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五) 上午 9 時起

二、應試人員考試前 30 分鐘至指定教室報到，逾時不得進入試場。

柒、甄選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書面審查(40%)

(一)個人基本資料(含學、經歷、證照、得獎紀錄…等)。

(二)自傳(含教學省思)。

二、口試(60%)

(一)範圍：以教育理念、教學知能及輔導實務工作問答為主。

(二)時間：每人 15 分鐘。

三、成績計算及香同時之處理方式：

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總成績相同者，依口試、書面審查等成績高低排序，兩科成績相同時，則由本校教師甄選委員會決定。

捌、甄選結果公告、通知、成績複查及錄取報到

一、甄選結果通知：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教師甄選委員會)審議甄選結果，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

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2 月 17 日 (星期一) 下午 3 時 30 分前。
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2 月 19 日 (星期三) 下午 3 時 30 分前。
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	114 年 2 月 21 日 (星期五) 下午 3 時 30 分前。

二、成績複查

(一)成績複查時間：

第 1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2 月 18 日 (星期二) 下午 4 時前。
第 2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2 月 20 日 (星期四) 下午 4 時前。
第 3 次招考成績複查	114 年 2 月 24 日 (星期一) 下午 4 時前。

(二) 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請攜帶成績通知單影本(寄送於電子信箱內之文件)，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複查成績每次 100 元。(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調閱或複印試卷，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

三、甄選結果公告：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

四、錄取人員應於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如逾期未報到者，即予取消應聘資格，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第 2 次、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

玖、其他

一、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悉於本校網站(<http://www.csjhs.tn.edu.tw/>)首頁公告。

二、應考人之基本條件、報名資格，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應予解聘，尚未聘任者，註銷錄取資格，如涉及刑責，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三、錄取人員應繳交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含胸部 X 光檢查合格證明)，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不得異議。

四、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應享之權利與義務，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7 條、第 8 條暨「臺南市中小學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等相關規定辦理。

拾、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第 2 學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最近三個月內二吋 半身正面脫帽相片) 相片粘貼處
性 別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通訊處						
E-mail						
電 話	公：	宅：		行動：		
現職 單位				職稱		
學 歷	☐ 畢業證書：_____大學_____系所					
教師 證書	☐ 合格教師證書：_____科 _____年 _____月 號					
	☐ 相關證明文件：_____科 _____年 _____月 號					
切結書	☐ 附件一（適用全體報名者）					
經 歷	曾任服務單位名稱			職 稱	服務年資	
	1.				年 月	
	2.				年 月	
	3.				年 月	
	4.				年 月	
	5.				年 月	
審查結果		審核人員簽章		備 註		
合格	不合格					
				1. 繳驗證件請依序排列 2. 本表雙線以上敬請報名人員自行詳填。		

報考科別：_____科

委 託 書

立委託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試報名，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服務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試，聘期自 114 年 月 日報到即
日至 114 年 月 日，經錄取報到後，需服務期滿，以免影
響學生受教權益。

此致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教師評審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通知單

姓名：_____ 報名號碼：_____ 第____次甄選

項目	書面審查(40%)	口試(60%)
成績		
總分		
最低錄取標準		
甄選結果	☐ 錄取(☐ 正取 ☐ 備取) ☐ 未經錄取	

說明：

一、成績複查時間：_____年____月____日(星期____) 午____時前。

二、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請攜帶准考證，限本人或委託人(需攜帶委託書)親自於上述時間，至本校輔導室以書面申請【申請複查考試成績，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亦不得要求告知委員之姓名及其他有關資料。】

甄選委員會(教評會)蓋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報考人)_____因另有要事待辦，確實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代理教師甄選成績複查，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成績複查，並保證絕無異議。

此致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代理教師甄選委員會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受 委 託 人： (簽章)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戶 籍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

附件六

臺南市立中山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長期代理教師甄選

成績複查申請書

應考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准考證號碼		應考類科			
聯絡方式	電話：	手機：			
	E-mail：				
住址					
申請日期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複查科目名稱					
考試項目(請勾選)	☐ 書面審查 ☐ 口試				
複查結果	☐ 複查結果無誤(詳見成績通知單) ☐ 成績更正為 分				
甄選委員會 (教評會)核章					

注意事項：

- 1、請於規定期限內，填妥申請書，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親自或委託(委託複查者須填寫委託書)至本校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並以一次為限。
 - 2、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
 - (1) 申請閱覽試卷。
 - (2) 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
 - (3) 要求重新評閱。
 - (4) 要求告知甄選委員、命題委員、閱卷委員、口試委員、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
- 三、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非為申請複查部分，概不複查。